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护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刘清泉 职务: 院长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乙方: 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小勇 职务: 总经理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5 号楼金基业大厦 1215

为进一步做好“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委派护理人员提供相关护理服务一事协商一致,签订本护理员服务项目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本合同项下合作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派送护理员,在甲方指定的服务区域,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派送的人数及工作科室

1、服务人数: 暂估 39 人(如遇突发应急事件原因导致临时需求变化,乙方积极响应,甲方按乙方实际派遣到岗人数支付费用)

2、服务科室及人数: 基础护理员暂估 23 人,负责急诊科和各病区护士站;医疗护理员暂估 16 人,负责 ICU 和 CCU 科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变化进行护理员数量的适当调整。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由各部门护士长安排护理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通过满意度调查和抽查考核合格成绩等方式考核护理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3、护理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发出通知后 2 日内乙方应将其派送的员工接收回，并在 4 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送符合条件的护理员：

- 1)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 工作失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
- 5) 被派送护理员提出停止派送或擅自离岗。

4、对护理员在工作期间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乙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5、甲方每月对护理员工作进行评价，考评结果作为乙方对护理员发放绩效工资的依据，具体绩效工资发放办法由乙方自行制定。

6、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对护理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2、为护理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进入特殊服务区(如 ICU、手术室等)内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每季度召开护理员会议和业务培训至少一次，甲方应为其无偿提供场地。

4、为病房护理员提供洗澡和更衣条件。

5、如果护理员发生工伤事故时，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事故发生后，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同时乙方应做好安抚工作并及时调配人员，满足甲方需求。

6、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7、甲方将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免费提供一间管理用房给乙方使用，该管理用房主要用于乙方日常办公使用。甲方不为乙方提供员工住宿。

8、甲方有偿提供电话一部，乙方需按月向甲方交纳电话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2、依法维护护理员的合法权益。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由乙方提供按照甲方要求培训且合格的护理员。上岗护理员须有身份证件、体检合格，并接受过卫生局要求的规范培训(护理员资质证明见本合同相关附件)。

2、乙方与护理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并负责护理员劳动合同及人事档案的管理，并负责相关劳动纠纷处理及责任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工资、休假、保险、工伤、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发生争议，均应由乙方处理解决，与甲方无关。

3、按时发放护理员的工资，并代扣代缴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收，以及应缴的各种保险和社会福利待遇。

4、按合同约定派送符合条件的护理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要求停止派送并退回乙方的护理员，乙方应予接收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护理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送符合条件的护理员到甲方提供服务。

5、如果护理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6、乙方设置项目负责人李文(13910329209)负责按甲方要求定期与甲方进行日常业务沟通，了解护理员的思想动态、服务过程中的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对乙方的合理要求。

7、乙方应保证派送人员都持有健康合格证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8、乙方派送的护理员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

损害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乙方应制定护理人员职业暴露处理流程，并明确护理人员发生职业暴露后的责任。

10、所有人员必须体检 1 次/年，由乙方负责相关工作和费用。

11、为维护医院良好形象，护理员必须配置统一制服，并保证不少于 2 次/周的集中洗涤、消毒和熨烫。

12、乙方每年通过不少于两次的满意度调查征集甲方对于乙方服务的各种意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整改。

13、因于乙方派出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失职等乙方人员原因，使病人发生意外或与病人家属发生纠纷时，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14、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详见本合同附件）。如遇突发事件，服从医院统一调配，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15、定期征求甲方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及患者意见，对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护理员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

1、服务人员实行每周 6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零叁拾元整，¥238030.00 元），其中包括：人员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保险、管理费、税金等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按基础护理员人民币陆仟零伍拾元整/人月（¥6050.00 元/人月）；医疗护理员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元整/人月（¥6180.00 元/人月）的人员费用标准在每月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进行增减。

3、本合同预计总金额约为¥2856360.00 元（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相当于本合同预计总金额的 5%，即¥142818.00 元（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金额。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及时补足按本条约定的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相关服务费用可酌情进行调整的情形：甲方因需

求变化而要求乙方定期增减护理员人数或服务范围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可调整相关服务费用。

5、本合同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即每月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且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在次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规发票。如因乙方开票不及时或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康健阿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49278010501

六、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自然终止。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 2024年7月1日开始至 2025年6月30日终止。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因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后续工作。对于乙方负责所派遣护理员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护理人员的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当月如因乙方存在较大服务质量问题，考核不合格，甲方可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有权直接无责任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乙方、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对甲方造成影响、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正常秩序受到影响时，致出现医疗纠纷、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正常秩序受到影响时，甲方均有权无责任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甲方负责对护理员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如未达到考核标准，则乙方按附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相关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违约金。

3、乙方违约行为如造成重大事故，为医院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则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全部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患者人身、财产损害或者损害甲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等，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且甲方有权无责任解除合同。

5、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索赔，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7日内（自然日），乙方及其护理人员应全部撤出，将在甲方存放的所有物品全部带走，否则甲方有权清场并处置乙方物品，由此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离场的同时应将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使用的甲方房屋、电话及其他设备、有关甲方的所有资料等全部归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追讨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

十、其他

1、乙方护理员主要担当的是生活护理及辅助工作，不能参与任何治疗工作。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服务过程中如引发医疗纠纷或投诉，甲乙双方分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若因甲方诊疗行为导致的纠纷或投诉，由甲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派送的护理员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的纠纷或投诉，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2、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的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文本与效力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含全部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除外)；
- (5) 招标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全部附件(中标通知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服务方案、考核标准、廉洁协议书)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7日